

# 物业服务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香坊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香投物业有限公司

按照甲方要求，为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场所配备保洁人员，在双方2025年1月23日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 一、清洁卫生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2名服务人员，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场所内、外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并承担临时性工作。

## 二、协议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协议金额：本协议服务价款金额为每年52800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按季度付款，每次支付协议总价款的25%）。甲方应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缴纳下季度的物业服务费，第一季度物业服务费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缴纳。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1+1+1形式），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30日，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协议可续签，但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协议副本报香坊区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其他未涉及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章）  2025年1月23日	乙方（章）  2025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香坊区三合路 229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法定代表人：李济全
委托代理人：李庆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0451-87280099	电话：1868688377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twyyxgs@163.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动力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
账号：1260103851699565	账号：18010000001727729

